屏東縣武潭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年9月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 2 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2）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3）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4）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5）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3 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 4 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1）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3）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4）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2

（5）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依相關法令為之，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權。
（6）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8 條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9 條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10 條 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1 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3）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4）危害校園安全。

（5）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3 條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前項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4 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口頭糾正。

（3）調整座位。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要求靜坐反省。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至學務處自主學習。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4

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5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1）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3）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6 條 依第十四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 17 條 訓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四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18 條 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5

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19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 20 條 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 21 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22 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24 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25 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26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 27 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28 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29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以下行為

（1）體罰學生之行為。

（2）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3）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4）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0 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

第 31 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 32 條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3 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學校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如附件五）

第 34 條 本辦法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訂定。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